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美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薇旭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20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5萬元，到期日112年6月22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2,391萬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

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206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按月給付借款，並未違反融資性租賃契約書約定，相對人因連帶保證人訴外案件借貸融資契約書，未按期給付款項，要求抗告人變更融資性租賃契約書還款期間，是抗告人不同意系爭本票債務債權關係，相對人對伊實無票據上任何權利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（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067號卷第15頁）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意旨雖指摘兩造間既無任何原因關係之債權存在，惟就此部分之爭執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